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SINO-MICROELECTRONICS CO.,LTD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一、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议案1: 审议《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的议案.....	3
三、议案 2: 审议《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9:30-11:30 和 13:00-15:00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 402 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主持人：夏增文 董事长

一、参加表决股东

-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总人数

二、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四、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意见

五、现场议案表决情况

- 1、表决规定
- 2、指定监票人
- 3、投票
- 4、休会监票

六、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七、会议结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审议《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2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并已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鉴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11月11日到期，同时考虑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本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追认）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1日延长十二个月，至2013年11月10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外，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现就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审议《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2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并已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鉴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11月11日到期，考虑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本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追认）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1日延长十二个月，至2013年11月10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十二个月外，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就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